

东源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东乡振组办〔2023〕3号

东源县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，现就开展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

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宣传发动

（一）组织全县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。拟于 6 月上旬，组织全县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总结 2022 年“6·30”活动工作情况，部署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动员各乡镇、各单位扎实开展好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报请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出席。（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国资事务中心、县工商联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商联）

（二）组织召开东源县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企业座谈会。拟于 6 月上中旬，邀请部分企业召开座谈会，通报东源县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号召广大企业发挥资源优势，投身公益慈善事业，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支持我县巩固脱贫成果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。（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商联、县国资事务中心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（三）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。拟于 6 月中下旬，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，向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，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，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

振兴重点工作，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。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、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，开展专业化、差异化、个性化特色活动。（县委统战部、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工商联、县工商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）

（四）开展全方位、多形式宣传活动。

1. 全媒体、全介质做足“6·30”活动信息发布。5-7月，以进一步提高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为目标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介质和渠道，对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安排进行有效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，广泛宣传“6·30”活动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来，使“6·30”活动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”，形成强大声势、营造浓厚氛围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工商联、县工商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）

2. 多渠道、多主题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百日主题宣传。5-7月以提升“6·30”活动的美誉度、认可度为目标，集中在“6·30”活动前后100天，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百日主题宣传，推动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宣传进热门商圈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事业单位。各乡镇、县直单位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组织一次“唱响”宣传活动，以文艺、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出党委、政府对

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高度重视；组织一次“点亮”活动，宣传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主题与内涵，制作公益宣传片，在热门商圈户外大屏和公交显示屏进行展示播放，以挂横幅、贴海报、广告等形式，扩大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面；组织一次“进千企促万户”宣推活动，以走访、寄宣传册、发倡议、点对点宣讲等不同形式向各类企业宣传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利用抖音号、公众号等形式，宣传活动成效，引导万户关注，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。（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工商联、县工商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（五）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活动。5-6月，组织开展走访企业、社会组织活动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引导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。报请县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。其他企业、社会组织由县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党委、政府结合实际组织走访。（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商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举办东源县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。

6月30日，举办东源县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，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名义对2022年在“6·30”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，授予万绿杯金、银、铜奖，表扬先进，宣传典型。组织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人士现场认捐。会前县主要领导接见重点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代表。（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、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工商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）

（二）开展爱心捐赠活动

1.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。6月30日前，省市驻东源副科以上单位组织本单位、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，各乡镇参照县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。（县直机关单位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2.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。6月份，广泛发动全县大、中、小学校和中职、技校学生参加“学子献爱心”捐赠活动。（县教育局、团县委、县人社局）

3.开展党员、团员、工会会员献爱心活动。向全县广大党员、团员、工人发出倡议，开展党员、团员、工会会员献爱心活动。（县委组织部、团县委、县总工会）

4.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。6月份，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，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捐赠活动，资助我县困难退役军人，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。

(县退役军人事务局)

5. 开展“扫码一元捐”活动。借力互联网优势，发展智慧慈善，聚力拓展个体参与渠道，助力各类公益帮扶项目，全年开展“扫码一元捐”活动，为实现“人人参与”创造条件。(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民政局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)

6. 开展社区募捐行动。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，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(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)

7. 鼓励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。(各乡镇党委和政府)

(三) 推进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引导广大民营企业、群团组织、省市属企业和驻粤央企紧紧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参与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支持产业、文化、人才、生态、组织振兴，支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包镇包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(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)

(四) 开展万绿杯评选活动。5-6月，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名义对2022年在“6·30”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，授予万绿杯金、银、铜奖，并在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，向社会展现河源人民乐善好施的精神品

德，激发社会各界共襄善举、助力乡村振兴。（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、县委宣传部）

（五）开展“6·30消费帮扶云上行”活动。全年继续发挥“6·30”活动品牌效应，接续开展“6·30消费帮扶云上行”系列活动，利用互联网+消费帮扶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，做实互联网+消费帮扶行动。（县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直机关工委、县供销社、县工商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（六）助力实施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。发挥“6·30”活动品牌作用，积极助力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，鼓励引导校企联合，推进科技人才下乡助力乡村振兴。（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办、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（七）大力推广“广东“6·30”社会捐赠服务平台”上线运营。省、市、县联动，积极推广利用服务平台，为更多社会个体资源参与“6·30”活动提供渠道，线上信息与线下活动紧密结合，拉近“6·30”活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，逐步形成“6·30”活动“人人愿为、人人可为、人人能为”的良好局面。（县乡村振兴局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四、调研和培训

（一）开展调查研究。围绕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如何发挥“6·30”活动助力作用、如何健全完善适应乡村振兴的“6·30”活动政

策机制、如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问题，深入开展专题调研，形成专题报告。适时组织开展或组织参加“持续开展‘6·30’活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（待定）”论坛，认真谋划新阶段“6·30”活动的重要使命、主要目标、方法方式、努力方向，为今后开展社会帮扶提供理论支撑。（县乡村振兴局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（二）开展业务培训。适时组织举办“6·30”活动相关业务培训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学习“6·30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。（县乡村振兴局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活动组织领导。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是促进我县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、实现共同富裕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党委和政府、县直各单位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分工合作、密切协作，按照今年活动内容、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，形成联系顺畅、沟通有效、协调有力的工作局面。县、镇“6·30”活动办要真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事务。

（二）加强捐赠资金管理。严格遵守“6·30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及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规定，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，按要求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、拨付使用工作。加强

捐赠资金绩效评价，落实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要求。建立健全捐赠项目督导机制，确保捐赠项目落地落实、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活动情况。县乡村振兴局及时对2023年“6·30”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情况报告经县领导审定后报市。

- 附件：1.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东源县开展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县直单位工作任务分工表

东源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



附件 1

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办公室（县委政研室、县委改革办）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府办公室（县金融局）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（县文明办）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编办、县新丰江林管局、县委农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工商信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工商联、国家统计局东源调查队、县供销社、县移民局、县集贸市场管理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科协、县税务局、县气象局、东源供电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、县国资公司、邮政东源分公司、电信东源分公司。

附件 2

东源县开展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县直单位工作任务分工表

序号	责任部门	工作任务	工作要求
1	县委办	做好县委领导参加 6.30 活动有关工作安排。	及时将县领导参加活动的 工作安排反馈县乡村 振兴局。
2	县政府办	做好县政府领导参加 6.30 活动有关工作安排。	
3	县乡村振兴局	1.牵头负责整个活动，制定活动工作方案；2.协调配合媒体开展宣传，接收捐赠、统计并公示等；3.跟踪县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，并综合报县领导。	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推进 各项工作，确保整个活动 顺利进行。
4	县委统战部	组织召开座谈会（报请县分管领导参加）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，发动企业家、民族宗教爱心人士、台港澳同胞、华人华侨等捐款，并跟踪落实捐款。	6 月 20 日前，将“6·30” 活动开展进度情况报送 至县乡村振兴局。
5	县工业商务和信息 化局、县国资事务 中心	组织召开座谈会（报请县分管领导参加）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，发动工矿商贸企业、国有企业等捐款（含驻东源的央企、省企、市企，不含县工业开发区企业），并跟踪落实捐款。	
6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	组织召开座谈会（报请县分管领导参加）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，发动企业捐款，并跟踪落实捐款。	

7	县工商联	1. 组织召开座谈会（报请县分管领导参加）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，发动民营企业捐款，并跟踪落实捐款；2. 推进“千企帮千镇”“万企兴万村”活动，引导广大民营企业、群团组织紧紧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参与“千企帮千镇”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	6月20日前，将“6·30”活动开展进度情况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。
8	县工业园区管委会	组织召开座谈会（请县分管领导参加）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，发动工业开发区企业捐款，并跟踪落实捐款。	
9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组织召开工商企业座谈会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，发动捐款，并跟踪落实捐款。	
10	县委宣传部（县融媒体中心）	组织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氛围。	
11	县民政局	1. 向全县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，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；2. 向全县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，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，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；3. 开展社区募捐活动，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乡村振兴捐赠活动。	
12	县直机关工委	1. 动员县直机关干部开展乡村振兴捐赠活动；2. 动员县直机关单位到挂钩村开展帮扶活动。	
13	团县委	1. 组织召开青年企业家座谈会，发动捐款，并跟踪落实捐款；2. 开展东源青年下乡返乡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行动，动员广大青年、高校毕业生、青企、团组织在推动乡村振兴和县镇高质量发展中展现青年担当；3. 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站、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募捐活动。	

14	县妇联	组织召开妇女组织、妇女企业家座谈会，发动捐款，并跟踪落实捐款。	6月20日前，将“6·30”活动开展进度情况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。
15	县教育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广泛发动全县大、中、小学校和中职、技校学生参加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，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	
16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组织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。	
17	县税务局	向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宣传助力乡村振兴捐赠税收优惠政策。	
18	县总工会	出台相关政策，支持和鼓励政府部门和个人采购我县消费帮扶产品，结合省“6·30消费扶贫云上行”系列活动，助力我县消费扶贫。	

